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620118657-07257319

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25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620118657-07257319

项目名称：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

预算编号：0725-000167595

预算金额（元）：9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须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保安服务企业须已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登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04 至 2025-08-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2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开标时间：2025-08-25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西沙洪浜路 40 号

联系人： 方老师

联系方式： 021-62588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 骆陈青

联系方式： 021-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骆陈青

电 话： 021-52752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 采购编号 310107000250620118657-07257319
2	招标单位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西沙浜路 40 号 邮编: 200063 联系人: 方老师 电话: 021-6258853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邮编: 200333 联系人: 骆陈青 电话: 021-52752761 传真: 021-52752763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无
6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编制并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招 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纸质文件仅作为辅助评标使用)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时间: 2025-08-25 10:00:00 (北京时间)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招标方可在未事先 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 址)	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 网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 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开标地点: 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 上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标时间：2025-08-25 10:00:00</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p>
11	开标携带资料	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五份。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5 人以上组成。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16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17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18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9	合同签订	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0	注意事项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p> <p>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p> <p>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谘询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

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

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

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的日常服务的实施安排、措施、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注意：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时间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 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

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并优惠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基本概况

普陀区卫健委管辖医疗机构共19个点位，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岗位职责配置，每个点位均须根据各医疗机构实际工作要求进行安排，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不少于132人。

服务对象：普陀区卫健委管辖医疗机构。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一年。

二、 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范围：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涉及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其他服务等方面。其中：

1. 治安管理：门卫管理、巡逻管理、监控管理、人员进出管理、货物出入管理、重要区域管理等工作内容；

2. 消防管理：消防安全组织架构的建立、消防档案的建立、义务消防队的建立、消防宣传、消防监控、消防应急预案演练、消防器材管理等工作内容；

3. 交通管理：行车管理、道路管理、车辆管理、停车管理、标识管理等工作内容；

4. 突发事件处理：突发事件处理机制的建立(包括突发事件处理的程序、流程等)，并对保安人员进行定期的包括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培训及突发事件处理的演练等工作；

5. 其他服务：配合、协助采购方(业主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6. 投标方须承诺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安全规程。

（二）岗位职责要求：

1. 按时交接班；

2. 检查门窗关闭，切断不使用的用电设施；

3. 定时巡查，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并配合处置；

4. 开启监控技防报警系统；

5. 做好安保台帐记录；

6. 保证院内医生病人安全，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三）值守时间：

每个点位执勤时间，根据甲方各单位保卫科具体安排为准。

三、 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涉及普陀医疗机构共计19个门卫点，保安服务人员不少于132人。

（一）基本要求：

所有保安人员需到岗前完成体检，具备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责任心强。

保安员：

1. 性别：不限；

2. 身高：男性1.68米以上，女性1.50米以上；

3. 年龄: ≤50岁;
4. 经历要求: 有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5. 其他: 须持有保安上岗证书等相关证书, 无不良嗜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 工作责任心强, 服从命令, 能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6. 投标人需承诺对所有安排到岗的保安员完成岗前培训, 如需更换保安人员须经过医疗机构保卫科的同意。

(二) 点位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要求实际分配点位)

序号	单 位	地 址	特保人数
1	普陀区中心医院	兰溪路 164 号	32
2	普陀区人民医院	江宁路 1291 号	20
3	普陀区利群医院	桃浦路 910 号	20
4	普陀区精神卫生中心	志丹路 211 号	12
5	普陀区中医医院	曹杨路 1261 号	6
6	普陀区妇婴保健院	同普路 517 号	16
7	普陀区眼牙病防治所	长寿路 247 弄 1 号	2
8	长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寿路 505 弄 3 号	2
9	曹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兰溪路 121 号	2
10	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沙江路 906 号	2
11	白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曹杨路 421 号	2
12	宜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骊山路 43 号	2
13	甘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平利路 57 号	2
14	石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管弄路 297 号	2
15	真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真如西村 115 号	2
16	长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千阳路 209 号	2
17	桃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雪松路 302 号	2
18	桃浦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真南路 822 弄 420 号	2

19	万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万泉路 115 号	2
----	------------	-----------	---

四、服务管理质量要求及相关承诺要求

(一) 总体管理目标:

- 根据卫生系统的特点，为普陀区医疗机构提供应急处突保安服务。
- 合同期内保证不发生人为安全事故、管理事故、质量事故、政治事故以及消防事故。
- 对于群发事件、突发事件协调支援人员。

(二) 分项管理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投标指标	说明
1	业主满意率	90%以上	书面征询意见或邀请第三方进行满意率测评
2	治安事故发生率	0	全年不能发生治安事故
3	消防事故发生率	0	全年不能发生消防事故
4	政治事故发生率	0	不能发生泄密、反动事件
5	辖区内车辆事故	0	不能发生人为指挥失误造成事故
6	消防设备完好率	100%	建立消防设施设备档案，定期巡视，并配合业主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理上报工作。
7	应急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发生应急事件时，处置得当及时，有应急预案，防止事件扩大。
8	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安全检查必须达标，基础资料齐全、规范。
9	业主和客户有效投诉率	小于0.1%	减少投诉，方便业主
10	各种保安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各种保安人员上岗前须经专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三) 服务管理质量及相关承诺要求:

- 投标方应当按照保安管理目标进行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和服务。
- 投标方应当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人员管理、保密管理、物资管理、岗位管理等制度。
- 投标方应当写明具体岗位职责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标准，包括保安主管(经理)、保安员等岗位职责。

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岗位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门卫，巡逻管理，监控中心管理，车辆管理，消防管理等岗位的管理办法、值班管理制度、人员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要求责任落实到人，现场必须有人牵头负责。

5. 投标方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包括：火警应急处理措施、殴斗应急处理措施、交通意外应急处理措施、非法侵入应急处理措施、盗窃应急处理措施、可疑物品应急处理措施、拾获财物处理措施、客户意外及伤害应急处理措施、闹访、集访、上访应急处理措施、集会、非法游行应急处理措施、爆炸应急处理措施、其他安全应急处理措施。

6. 投标方应当承诺在中标服务期中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安排应急演练等项目培训，以增强安全工作意识和技能。

7. 投标方应当建立消防值班制度，定期巡视，并配合业主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理上报工作，设备完好率应达到100%以上。

8.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写明人员管理考核方案，方案中应包括详细的日常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确保人员稳定的措施等内容，人员的月流动率≤3%。

9. 投标人管理人员须定期与各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

10. 人员要求：

(1) 投标方应当按专业化要求配置保安人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证书，持证率100%；

(2)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招录管理方案，方案中应当列出人员招录途径，新老人员配比组成情况等内容；

(3) 投标方应当按照实际情况编制人员岗位配置及排班计划表；

(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员工培训方案(包括年度、季度、月度)；一旦中标，投标方应当将详细的培训方案递交至业主方以供备案；

(5)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写明人员管理考核方案，方案中应包括详细的日常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确保人员稳定的措施等内容；

(6) 投标方应承诺中标后，所有的服务人员均须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保安岗位专业轮训考评，通过“心理健康测评”项目，体能达标、考评合格，且在保安员电子证照(IC卡)中获得认证后方能上岗。

10. 着装要求：

投标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制服(按季节配备)，保安制服应包括背心、帽子、皮带、皮鞋、肩章、袖标等；上岗时须统一着装，并统一佩戴胸牌，服饰保持整洁，仪表端庄。

11. 上岗要求：

保安人员上岗时应做到服务周到热情，态度主动积极，用语文明规范须统一。

12. 装备要求：

投标方应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为服务单位配备必要的装备及器械。

13. 服务承诺：

(1) 投标方应当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明确事故发生的责任界定等内容；并承诺24小时内予以处理或回复，确保件件有处理结果并有详细记录，投诉人签字满意率大于95%。

(2) 投标方应当提供满意度测评方案、并承诺保证每年至少一次征询客户关于安全管理的意见，并针对业主集中反映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使满意率达到95%以上。

(3)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提供“雇主责任险”购买证明。

(4)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中所投服务人员的员工薪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各类津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规定等最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因薪酬待遇、用工不规范等相关问题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法律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投标人需具有近三年相关经验。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保安服务管理档案作为保安服务管理服务期(合同期)内的重要记载，应根据实际情况真实记录，书面归档，并能全面、客观反应管理期内的所有大楼管理情况。保安服务管理档案应在管理服务期结束后完整的提交给业主方，保安服务管理方有义务协助业主方或在业主方的指导下对其他档案或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2. 保安服务管理方应根据管理的实际情况，提交给业主方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书，统计核算保安服务管理预算计划和实际费用发生的异同，并提交业主方相关数据报表。

3. 保安服务管理方选用的有关保安专用工具、设备及其他消耗材料的采购及仓库保管、领用制度应得到业主方认可，业主方对此项享有监督管理权并保留对此项的指定采购权利。

4. 针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其它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

5.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服务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招标单位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有关这一类的要求，招标单位将不予考虑。

6.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并将本项详细资料编入资格证明文件中。

7. 为及时响应本项目中消防应急管理，投标单位须配有20本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资格证书》(初级或以上)，其中中级及以上证书须有10本，并且投标书中所提供的《消防设施操作资格证书》(初级或以上)人员名单及证书，必须为中标后在本项目所服务。

8. 人员响应要求：为保证该项目中骨干队员具备处理医患纠纷等突发事件的能力，要求配置人员中本市户籍、45周岁以下、退役军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配置不得少于20%。

六、服务管理方式

1. 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颁布实施的《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签订合同，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

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保安服务管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管理维护水平下降，业主单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等)，否则业主方有权从履约风险保证金中获得赔偿，直至终止委托管理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3. 中标单位应承诺在今后有关单位针对业主方保安服务管理方面的评比、评级结果不得低于中标时的等级标准。否则业主方有权从履约风险保证金中获得赔偿，直至终止委托管理合同。

4. 保安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保安服务管理人员之前须征得业主方同意，业主方同时享有对有关保安管理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5. 拟委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保安服务项目中兼职；

6. 保安服务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保安服务管理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业主方核准确认后在保安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保安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7. 中标方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保安服务单位的义务依中标方的投标书为据。

七、其他要求：

1. 付款条件：

共分二次进行支付，比例为合同签署后支付50%、项目服务到期后通过验收支付50%。

2. 验收标准：

(1) 完成既定管理服务目标（服务方提供履约服务工作报告）

(2) 服务单位考核满意度≥90.00(%)

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满意度调查

单位名称（盖章）：

调查内容			内容细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0分	9分		8分	7分及以下		
行为规范	1	礼仪规范	遵纪守法，遵守业主规定，规范着装、佩戴工牌、举止文明、礼貌热情				
服务要求	2	治安管理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巡逻管理、监控管理、人员进出管理、货物出入管理、重要区域管理规定，相关信息核查细致准确，无遗漏、无差错				
	3	消防管理	按规定和要求完成消防安全组织架构的建立、消防档案的建立、义务消防队的建立、消防宣传、消防监控、消防应急预案演练、消防器材管理等工作内容				
	4	交通管理	车辆行驶有序、停放整齐，道路畅通无堵塞，交通标识规范清晰				
	5	突发事件处理	建立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对保安人员进行定期的包括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培训及突发事件处理的演练等工作				
	6	政治事故发生率	不能发生泄密、反动事件				
	配备要求	7	人员配备与管理	保安人员数量达标、资质符合要求，人员流动稳定、岗前培训到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消防证书及骨干队员配置达标，处理纠纷能力强			
响应速度	8	应急事件处理及时率	发生应急事件时，处置得当及时，有应急预案，防止事件扩大				
岗位职责	9	日常值守与记录	按时准确交接班，按业主要求每个点位执勤时间巡查到位；监控系统及时开启，安保台帐记录完整、准确；能有效保障业主人员安全				
配合程度	10	沟通汇报	积极主动配合业主方工作；严格遵守用工规范，作业符合安全规程；服务热情、用语文明，管理人员定期现场巡视，听取业主意见。				
您的意见和建议：（目前做的不足之处，希望改善的地方，帮助提升的建议）							

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日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6、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二、资格性审查：

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项目级

三、符合性检查

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 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 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p>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 (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分析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本项目理解透彻, 分析全面的得 5-6 分;2、对本项目理解一般, 分析较全面的得 3-4 分;3、对本项目理解差, 分析不全面的得 1-2 分;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2、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3-4 分；</p> <p>3、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提供的日常服务的实施安排、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日常服务的实施安排、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日常服务的实施安排、措施得当的得 5-6 分；</p> <p>2、提供的日常服务的实施安排、措施一般的得 3-4 分；</p> <p>3、提供的日常服务的实施安排、措施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合理的得 5-6 分；</p> <p>2、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且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p> <p>3、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且不合理得 1-2 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合理的得 5-6 分；</p> <p>2、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且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p> <p>3、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p>

		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且不合理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管理机构设置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清晰的得 5-6 分；</p> <p>2、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一般的得 3-4 分；</p> <p>3、管理机构设置较差，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较差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各类规章制度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p> <p>2、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比</p>

		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科学的得 3-4 分； 3、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一般，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得 5 分；</p> <p>2、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的得 3-4 分；</p> <p>3、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一般，能力一般，的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团队年龄、学历、相关人员证书、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团队情况好，相关人员证书情况好的得 5-6 分；</p> <p>2、项目团队情况一般，相关人员证书情况一般的得 3-4 分；</p> <p>3、项目团队情况差，相关人员证书情况差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	0~4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合理化建议贴切，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4 分；</p> <p>2、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3、合理化建议不符合实际，与项目无关的得 0-1 分。</p>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 3 年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规模等方面。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

		额、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认可。每个1分，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p> <p>2、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p> <p>3、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0-1分。</p>
自身服务自查自纠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方案详细程度、能力优劣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能力较强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能力一般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p>

		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方案简单，能力一般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认证体系证书	0~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切实可行，且能够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实施的为 5-6 分；</p> <p>2、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般的为 3-4 分；</p> <p>3、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的得 1-2 分；</p>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服务资料管理	0~3	<p>一、评审内容：服务书面资料、工作日志等的工作制度、管理措施完整性、合理性（0-3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p> <p>3、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0-1分。</p>
培训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2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p>

		分。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共分二次进行支付，比例为合同签署后支付 50%、项目服务期满一年后通过验收支付 5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当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
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
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

招标编号：

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格式可自拟）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保安服务企业须已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登记）。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			

	<p>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 (单位名称)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物业管理);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